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保重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查备案、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天保重装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0 号《关于核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9 号《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审核批准，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362。

天保重装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3000006350)，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邓亲华，注册资本为 10273.1579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站成套设备、电站环保及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配套供应；电站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电站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离心机及其它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服务；石油化工机械、D2 级压力容器、制碱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其他房屋建筑施工, (注: 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 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 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CDA4052-1号)、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律师核查, 天保重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天保重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天保重装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8月4日, 天保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天保重装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职务依据等。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共计 1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叶鹏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激励对象的身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根据天保重装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资格、身份的规

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及数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天保重装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47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天保重装股本总额10273.1579万股的4.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天保重装股本总额10273.1579万股的4.19%，预留4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天保重装股本总额10273.1579万股的0.4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85%。

任意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天保重装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天保重装股本总额的1%。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的规定；天保重装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其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符合《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3项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军	董事、副总经	40	8.39%	0.39%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理			
杨武	董事、副总经理	40	8.39%	0.39%
黄中文	副总经理	30	6.29%	0.29%
王青宗	副总经理	30	6.29%	0.29%
沈振华	副总经理	20	4.19%	0.19%
王培勇	董事会秘书	40	8.39%	0.39%
娄雨雷	财务总监	40	8.39%	0.39%
核心管理人员（6人）		190	39.83%	1.85%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47	9.85%	0.46%
合计		477	100.00%	4.64%

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一年内授予。届时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天保重装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并列示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办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与解锁日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锁定期与解锁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

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五）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备忘录 1》第六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1》第三条之第 2 项之（2）、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保重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办法如下：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6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66 元的价格购买天保重装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天保重装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4.87 元的 76.46% 确定，为每股 26.66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六）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 2 项之（1）、第四条的规定。

（七）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

限制性股票:

(1) 天保重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天保重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天保重装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5-2017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9%；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未满足上述授予条件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按如下方式处理：

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10%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预留权益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9%；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5%；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10%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本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方式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考核方式相同。

金杜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七）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1项、《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八）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八）的规定。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九）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天保重装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天保重装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一）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变更、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二）的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天保重装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因天保重装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资格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设置当天保重装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或分立时，本计划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规定，符合《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天保重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天保重装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 1、天保重装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天保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 2、2015年8月4日，天保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和杨武先生回避表决。
- 3、2015年8月4日，天保重装独立董事范自力、何丹、刘兴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15年8月4日，天保重装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 1、天保重装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天保重装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天保重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天保重装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4、自天保重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30日内，天保重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认为，天保重装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备忘录1》第二条、第八条，《备忘录2》第一

条第1项、第四条第2项、第四条第4项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天保重装的确认，公司将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同时确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天保重装确认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天保重装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天保重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由天保重装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第三届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

2015年8月4日，天保重装独立董事范自力、何丹、刘兴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

2015年8月4日，天保重装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天保重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天保重装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保重装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天保重装将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